

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 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0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0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1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1
§ 5 托管人报告	1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2
6.1 资产负债表	12
6.2 利润表	13
6.3 净资产变动表	14
6.4 报表附注	16
§ 7 投资组合报告	35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5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5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6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6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6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36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7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7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8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38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3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39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9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39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39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39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9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39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39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1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2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2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3
12.2 存放地点	43
12.3 查阅方式	43

§ 1 基金简介

1.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22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1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840,282.0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1.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有效跟踪。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 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主要以标的指数的成份券构成为基础，综合考虑投资标的流动性、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以及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情况，进行替代优化，以保证对标的有效跟踪。 2.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等，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基础资产的构成及质量等基本面的研究，结合相关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谨慎参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同业存单指数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1.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毛慧
	联系电话	(0755)88318883
	电子邮箱	im-disclosure@morganstanley.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95568
传真	(0755)82990384	010-5709338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01-04 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100031
法定代表人	ZHOU WENTONG（周文桐）	高迎欣

1.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s://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1.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 2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2,765.14
本期利润	167,837.3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3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3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28,361.1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6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583,153.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6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69%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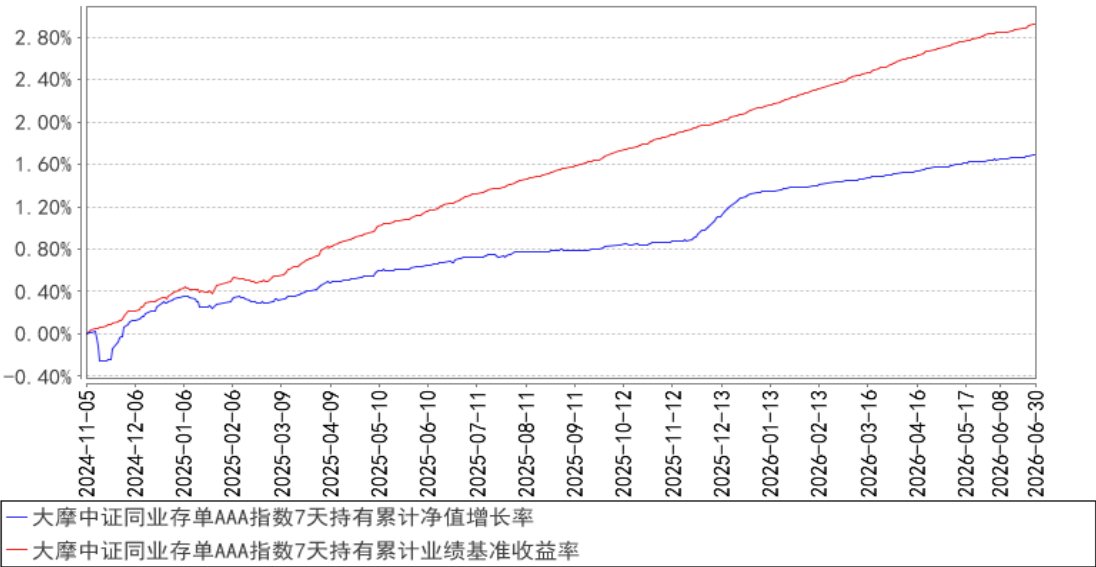
2.2 基金净值表现

2.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9%	0.00%	0.37%	0.00%	-0.18%	0.00%
过去六个月	0.37%	0.00%	0.80%	0.01%	-0.43%	-0.01%
过去一年	0.97%	0.01%	1.65%	0.01%	-0.68%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9%	0.01%	2.93%	0.01%	-1.24%	0.00%

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正式生效。

2、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3 管理人报告

3.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3.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外国法人独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 号文批准设立并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为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 41 只公募基金，其中股票型 4 只、混合型 21 只、指数型 3 只、债券型 13 只。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3.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言一	基金经理	2024 年 11 月 21 日	-	12 年	亚利桑那大学金融硕士。曾任 China Long Term Opportunities Fund 分析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分析师、高级项目经理。2019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固定收益投资部信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1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慧文	固定收益投资部联席总监、基金经理	2024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1 月 22 日	14 年	武汉大学金融工程硕士。曾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管公募部投资主办。2023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助理、副总监，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联席总监兼基金经理。2024 年 3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5 月起担任摩根士

					丹利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8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担任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2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稳丰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8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1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2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1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3.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3.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3.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3.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3.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上半年银行间流动性总体充裕，资金利率多数时间低于政策利率，尤其四、五月宽松程度超出市场预期。其原因包括央行保持支持性操作、信贷需求偏弱、银行存款增长较快，以及非银机构融出意愿较强。银行与非银之间的流动性分层不明显，跨月扰动总体可控。六月央行回笼短期资金，叠加政府债缴款、信贷冲量和季末考核，资金价格阶段性回升；随后央行加大投放并引入隔夜逆回购，市场预期重新稳定。整体看，资金面宽松但并非无约束宽松，央行仍在引导市场利率围绕政策利率运行。

上半年存单市场总体呈现需求较强、利率震荡下行的特征。年初银行负债压力有限，存单供给相对克制；理财、货币基金和债券基金配置需求较强，推动存单利率逐步下行。部分银行出于稳定资金来源和满足流动性监管指标的考虑，发行期限有所拉长。六月银行发行明显提速，国有大行供给占比上升，叠加资金面收敛，存单利率短暂反弹，季末又有所回落。

基金维持中性的债券仓位，低久期，低杠杆，精选高等级同业存单。

3.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净值为 1.0169 元，累计净值为 1.0169 元；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 0.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80%。

3.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6 年下半年资金面大概率维持“合理充裕、波动收敛”，但不会回到二季度前期极松状态。央行全年基调仍是适度宽松、保持流动性充裕，并强调发挥政策利率引导作用；6 月底启用隔夜逆回购，说明后续更倾向于用短期限工具平滑月末、季末和政府债发行扰动，而不是放任资金利率大幅偏离政策利率。同业存单方面，核心矛盾从“资产荒压低收益率”转向“银行负债需求与资金利率中枢再定价”。

展望看，若经济和信贷仍偏弱、降准降息落地，1 年期 AAA 存单可能回落至 1.40% 至 1.50%；若财政供给加快、信贷冲量或监管压缩主动负债，则可能在 1.50% 至 1.60% 震荡。总结来看，债市资金不缺，但低价资金不宜线性外推；存单更适合逢高配置，不宜追低。

3.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

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基金运营部的业务条线负责人）以及相关成员（包括研究管理部负责人、固定收益投资部信用研究员、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估值核算业务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估值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由于基金经理、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列席估值委员会议并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3.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3.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4 托管人报告

4.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4.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

4.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关联方证券出借”、“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关联方承销证券”和“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本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5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5.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3,042,006.06	11,707,634.09
结算备付金		35,949.60	56,262.72
存出保证金		626.68	7,67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6,778,435.45	62,311,328.7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6,778,435.45	62,311,328.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7,300,000.00	8,498,543.56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0.00	8,894,299.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47,157,217.79	91,475,744.1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2,299,754.79	2,498,179.45
应付赎回款		234,045.08	410,822.27
应付管理人报酬		7,585.46	7,524.84
应付托管费		1,896.38	1,881.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7,585.46	6,284.2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095.79	687.8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22,101.25	30,631.85
负债合计		2,574,064.21	2,956,011.6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43,840,282.04	87,363,485.00
未分配利润	6.4.7.12	742,871.54	1,156,247.50
净资产合计		44,583,153.58	88,519,732.5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7,157,217.79	91,475,744.12

注： 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169 元，基金份额总额 43,840,282.04 份。

5.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97,883.54	690,100.41
1. 利息收入		11,029.46	71,036.8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3,527.80	10,277.7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01.66	60,759.04

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1,781.85	846,452.8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291,781.85	846,452.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6.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4,927.77	-227,389.2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130,046.17	480,877.17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45,019.02	103,354.43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11,254.73	25,838.61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45,019.02	103,354.43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4,266.20	142,733.6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266.20	142,733.60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627.80	2,893.54
8. 其他费用	6.4.7.23	23,859.40	102,702.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837.37	209,223.2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837.37	209,223.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7,837.37	209,223.24

5.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87,363,485.00	-	1,156,247.50	88,519,732.5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87,363,485.00	-	1,156,247.50	88,519,732.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3,523,202.96	-	-413,375.96	-43,936,578.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67,837.37	167,837.3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3,523,202.96	-	-581,213.33	-44,104,416.2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3,584,554.97	-	1,939,086.76	135,523,641.73
2. 基金赎回款	-177,107,757.93	-	-2,520,300.09	-179,628,058.0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3,840,282.04	-	742,871.54	44,583,153.5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79,818,786.42	-	914,060.40	280,732,846.8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79,818,786.42	-	914,060.40	280,732,846.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48,800,865.09	-	-694,255.39	-249,495,120.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09,223.24	209,223.24
(二)、本期基金	-248,800,865.0	-	-903,478.63	-249,704,343.72

份额交易产生的 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9			
其中：1. 基金申 购款	5,737,958.75	-	24,202.06	5,762,160.81
2. 基金赎 回款	-254,538,823.8 4	-	-927,680.69	-255,466,504.53
(三)、本期向基 金份额持有人分 配利润产生的净 资产变动(净资 产减少以“-”号 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 资产	31,017,921.33	-	219,805.01	31,237,726.3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ZHOU WENTONG (周文桐)

谢先斌

杜志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4 报表附注

5.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第 1137 号《关于准予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915,229,081.62 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师报（验）字（24）第 0021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915,499,838.1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70,756.5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即：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至该日起的第 6 天（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该日起的第 7 天起，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让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以外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非属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其他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及其他带有权益属性的金融工具。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 以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

5.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5.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6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5.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5.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5.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5.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5.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5.4.6 税项

6.4.6.1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包括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银行联行往来业务、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以及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同业存单，取得的利息收入；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本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6.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5.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042,006.06
等于：本金	3,041,827.26
加：应计利息	178.80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042,006.06

5.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512,650.65	24,157.70	2,535,934.70	-873.65
	银行间市场	33,792,522.44	462,710.75	34,242,500.75	-12,732.44
	合计	36,305,173.09	486,868.45	36,778,435.45	-13,606.0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6,305,173.09	486,868.45	36,778,435.45	-13,606.09

5.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5.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5.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7,3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7,300,000.00	-

5.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5.4.7.5 债权投资

5.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5.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5.4.7.6 其他债权投资

5.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5.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5.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5.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5.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5.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7,841.85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7,841.85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4,259.40
合计	22,101.25

5.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7,363,485.00	87,363,485.00
本期申购	133,584,554.97	133,584,554.9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77,107,757.93	-177,107,757.9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3,840,282.04	43,840,282.0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份额（如适用）、转换入份额（如适用）；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如适用）。

5.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5.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136,322.70	19,924.80	1,156,247.50
本期期初	1,136,322.70	19,924.80	1,156,247.50
本期利润	172,765.14	-4,927.77	167,837.3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80,726.69	-486.64	-581,213.33
其中：基金申购款	1,898,869.19	40,217.57	1,939,086.76
金赎回款	-2,479,595.88	-40,704.21	-2,520,300.0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28,361.15	14,510.39	742,871.54

5.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289.4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32.95

其他	5.39
合计	3,527.80

5.4.7.14 股票投资收益

5.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5.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5.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5.4.7.15 债券投资收益

5.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67,363.49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75,581.6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91,781.85

5.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77,842,226.7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74,422,385.15
减：应计利息总额	3,578,883.46
减：交易费用	16,539.7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75,581.64

5.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5.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5.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5.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5.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5.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5.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5.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5.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5.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5.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5.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5.4.7.18 衍生工具收益

5.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5.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5.4.7.19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5.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27.77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4,927.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4,927.77

5.4.7.21 其他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收入。

5.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5.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4,959.40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债券账户维护费	18,600.00
其他	300.00
合计	23,859.40

5.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5.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5.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5.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5.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5.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5.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5.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5.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5.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5.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不存在向关联方支付佣金的情况。

5.4.10.2 关联方报酬

5.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019.02	103,354.4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409.33	47,129.5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1,609.69	56,224.8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5.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254.73	25,838.6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05\% / \text{当年天数}。$$

5.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摩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13,665.4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35.21
合计	18,800.6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摩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86.4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710.07
合计	71,796.49

注：支付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5.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5.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5.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证券出借业务。

5.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证券出借业务。

5.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5.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1 月 5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23,791.53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223,791.53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	67,137.46	-

额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56,654.07	223,791.53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6%	0.72%

5.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5.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	3,042,006.06	3,289.46	3,967,787.81	7,092.5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5.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交易。

5.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5.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事项。

5.4.12 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5.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5.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5.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5.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5.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5.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5.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5.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同业存单指数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检查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公司经营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督察长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分工负责风险监督与控制，前者负责合规风险管理，后者主要负责操作风险和基金投资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的监督管理；基金经理、投资总监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业务风险进行直接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5.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5.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5,577,884.07	4,014,664.82
合计	5,577,884.07	4,014,664.82

注：本基金持有的未评级的债券为超短期融资券，国债和同业存单。

5.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5.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1	30,164,428.09	55,239,001.45
A-1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30,164,428.09	55,239,001.45

注：短期同业存单 A-1 所填列的同业存单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短期同业存单，短期同业存单 A-1 以下所填列的同业存单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以下的短期同业存单。

5.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AA	1,036,123.29	3,057,662.47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1,036,123.29	3,057,662.47

5.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5.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5.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开放期内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

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5.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未超过 15%。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本期末，本基金最近工作日确认的净赎回金额未超过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5.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

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5.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5.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042,006.06	-	-	-	3,042,006.06
结算备付金	35,949.60	-	-	-	35,949.60
存出保证金	626.68	-	-	-	626.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778,435.45	-	-	-	36,778,435.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00,000.00	-	-	-	7,300,000.00
应收申购款	-	-	-	200.00	200.00
资产总计	47,157,017.79	-	-	200.00	47,157,217.7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34,045.08	234,045.0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585.46	7,585.46
应付托管费	-	-	-	1,896.38	1,896.38
应付清算款	-	-	-	2,299,754.79	2,299,754.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7,585.46	7,585.46
应交税费	-	-	-	1,095.79	1,095.79
其他负债	-	-	-	22,101.25	22,101.25
负债总计	-	-	-	2,574,064.21	2,574,064.21
利率敏感度缺口	47,157,017.79	-	-	-2,573,864.21	44,583,153.58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1,707,634.09	-	-	-	11,707,634.09
结算备付金	56,262.72	-	-	-	56,262.72
存出保证金	7,675.70	-	-	-	7,67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311,328.74	-	-	-	62,311,328.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98,543.56	-	-	-	8,498,543.56
应收申购款	-	-	-	8,894,299.31	8,894,299.31

资产总计	82,581,444.81	-	-	8,894,299.31	91,475,744.1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410,822.27	410,822.2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524.84	7,524.84
应付托管费	-	-	-	1,881.21	1,881.21
应付清算款	-	-	-	2,498,179.45	2,498,179.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6,284.20	6,284.20
应交税费	-	-	-	687.80	687.80
其他负债	-	-	-	30,631.85	30,631.85
负债总计	-	-	-	2,956,011.62	2,956,011.62
利率敏感度缺口	82,581,444.81	-	-	5,938,287.69	88,519,732.50

5.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9,411.40	33,047.00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9,403.57	-32,920.00

5.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5.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5.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无。

5.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无。

5.4.14 公允价值

5.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5.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36,778,435.45	62,311,328.74
第三层次	-	-
合计	36,778,435.45	62,311,328.74

5.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5.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

5.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5.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6 投资组合报告

6.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6,778,435.45	77.99
	其中：债券	36,778,435.45	77.9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00,000.00	15.4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77,955.66	6.53
8	其他各项资产	826.68	0.00
9	合计	47,157,217.79	100.00

6.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6.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6.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6.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6.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6.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6.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6.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6.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6.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535,934.70	5.6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41,949.37	6.82
6	中期票据	1,036,123.29	2.3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30,164,428.09	67.66
9	其他	-	-
10	合计	36,778,435.45	82.49

6.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504046	25 中国银行 CD046	37,000	3,697,293.32	8.29
2	112518195	25 华夏银行 CD195	35,000	3,498,025.72	7.85
3	112513081	25 浙商银行 CD081	35,000	3,497,256.73	7.84
4	012582439	25 远东天津 SCP001	30,000	3,041,949.37	6.82
5	112508211	25 中信银行 CD211	30,000	2,997,805.40	6.72

6.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6.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6.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指期货投资。

6.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6.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6.11.3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全部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情况

无。

6.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金融监管总局的处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的处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的处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金融监管总局、云南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金融监管总局的处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金融监管总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6.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6.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26.68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26.68

6.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

6.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6.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6.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 7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7.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189	231,959.16	7,595,901.47	17.33	36,244,380.57	82.67

7.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20,155.42	0.2741

7.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 8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1 月 5 日） 基金份额总额	915,499,838.1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7,363,485.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3,584,554.9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77,107,757.9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840,282.04

§ 9 重大事件揭示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谭雨杭女士担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ZHOU HAN（周涵）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

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起，彭玥女士担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兼财务负责人，ZHOU WENTONG（周文桐）先生不再代履行财务负责人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9.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公募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9.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变投资策略。

9.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9.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9.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9.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9.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未收到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受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9.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未收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9.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9.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	------	------	-----------	----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东吴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注：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其作为交易单元所有人的义务和责任，能够保持交易单元的有效性、合法性。
- (2)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3)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4) 合规风控能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交易服务能力较强，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指导性意见及交易规则，交易设施符合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管理人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服务能力较强，能及时、合规、全面地为基金管理人提供专业、审慎的研究服务。

2.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合作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3.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情况未发生变化。

9.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吴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7,298,442.30	100.00	139,060,000.00	100.00	-	-
申万宏源	-	-	-	-	-	-

9.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直销银行账户信息更新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1-19
2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1-21
3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1-21
4	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1-24
5	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1-26
6	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1-26
7	关于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3-19
8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3-27
9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3-27
10	关于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4-02
11	关于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4-10
12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6 年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4-21
13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6 年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4-21
14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5-30
15	关于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6-06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16	关于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6-19
17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6-25
18	关于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6-27

§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	0.00	19,700,551.62	19,700,551.62	0.00	0.00
	2	2026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	15,102,285.93	0.00	7,506,384.46	7,595,901.47	17.32
个人	1	202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0.00	29,551,506.69	0.00	29,551,506.69	67.4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大的情形。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本基金存续期间，若上述投资者集中大额赎回本基金，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本基金投资者可能会面临以下风险： 1. 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价格下跌时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若出现巨额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此外，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因基金运作特点导致的费用计提、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以及基金持仓证券价格波动等因素，也可能影响基金份额净值，极端情况下可能会造成基金份额净值的大幅波动。 2. 无法赎回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能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人将面临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

§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 2、本基金基金合同；
- 3、本基金托管协议；
- 4、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1.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还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